

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309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7月29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默浪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9-02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；
- 2、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9 日